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2020〕10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出国（境） 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派出国（境）外合作学校学习学生管理的通知》（桂教国交〔2015〕210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本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提质增效，建设“选、派、管、回、用”全链条留学管理和服务体系，保证各类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规范、有序进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派出国（境）外合作学校学习学生管理的通知》（桂教国交〔2015〕210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本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提质增效，建设“选、派、管、回、用”全链条留学管理和服务体系，保证各类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规范、有序进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展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活动应体现“以我为主、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增进交流、拓宽视野、促进发展”的理念，按照“学校统筹、分类指导、协调管理、自愿申请、有序派出”的工作原则。

第二条 办法所称出国（境）交流学习，其交流形式主要是指赴国（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参加课程学习、合作研究、攻读学位或毕业设计等活动，亦可以是赴国（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国际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交流访问、进行实习实践、参加学术会议等活动。本办法不包含学生申请出国（境）探亲或旅游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广西医科大学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根据学生出国（境）学习项目性质类型分为国家公派项目、单位公派项目：

（一）国家公派项目，是指学生得到国家留学基金、中外政府互换奖学金等经费来源资助出国（境）交流学习，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项目。（二）单位公派项目是指学生通过学校校际交流项目（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培养项目、交换生项目、访问学生项目等）或由广西医科大学自筹资金资助出国（境）交流学习的、经学校批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合作科研或短期出国（境）交流访问、实习实践的各类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处、财务处及各二级学院协同管理，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学籍管理、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学位申请等实施细则；各二级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落实。具体职责如下：

（一）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对接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广西教育厅对外处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在校各类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统筹协调管理。

(二)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学习计划及审核、学分转换及学籍管理。

(三)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有关申请材料审核及学籍管理等。优秀博士研究生海外交流项目由研究生院（处）负责组织及实施。

(四) 财务处：负责项目所需资金的落实及相应的财务管理工作。

(五) 学工处：负责相关的奖学金评选、发放，制定针对出国（境）学生思政教育及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并指导各二级学院实施管理。

(六) 各二级学院：1. 负责组织所在学院学生遴选，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按程序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开展行前培训，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跟踪管理学生在境外学习的情况，监督学生在学习期满后办理回校报到手续，并配合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实施相关管理措施。2. 负责利用本学院教学、科研资源，开拓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

第三章 派出选拔

第五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选派，按照“自愿报名、学院推选，集中评审，签约派出”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申请时年龄应满 18 周岁（项目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身体健康，心理健康，能圆满完成各项目规定的出国（境）交流学习任务；

（三）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在学习中表现良好，无不及格课程；

（四）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如：国家公派留学或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等）；

（五）已缴清应缴的学校相关费用；

（六）承诺履行项目协议之中的有关义务和本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七）在其同一学段内（指本科、硕士或博士阶段），原则上只能参加一项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在其同一学段内（指本科、硕士或博士阶段），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校级短期出国（境）交流资助；

（八）定向就业研究生出国（境），必须出具定向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公函后，方可提出申请。其中本校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出国（境），由校人事处受理，但须征得研究生院同意；

（九）学生不得同时申请 2 个及以上派出时间段（包含出国（境）前后办理派出和回校手续所需时间）有重合的项目；

(十) 在项目录取后没有正当理由退出项目的，在校期间不得再次申请其他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

第七条 选派程序

根据学习交流项目时长，派出手续分两类：短期出国（境）（少于90天）；长期出国（境）（90天及以上）。

(一) 短期出国（境）（少于90天）

1、项目组织单位根据国际合作协议或项目要求，通过学校信息平台及相关渠道发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申报通知。

2、学生根据申报条件，自愿递交申请材料。

3、项目组织部门审核遴选后，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在校生短期出国（境）交流学习审批表》（附件一），经相关职能部门及校领导审批后派出。

(二) 长期出国（境）（90天及以上）

1、项目组织单位根据项目或学科要求，发布出国（境）学习项目信息，组织报名并选派学生。

2、学生获得出国（境）学习资格后，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在校生长期出国（境）交流学习审批表》（附件二），经所在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校领导审批后派出。

第八条 推荐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派出学生名单应予以公示。

第四章 出国前管理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出国（境）学习交流学生的管理工作，并指派辅导员负责出国（境）学生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

第十条 学生出国（境）前，项目组织单位应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指导下对学生进行行前教育，学生应签署《广西医科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责任书》（附件三）、及《广西医科大学在校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行前须知》（附件四）。以上文件由项目组织单位代表学校与学生签署。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出国（境）之前必须缴清我校的全部费用，出国（境）后，应正常缴纳我校的学费及住宿费或按具体项目协议减免相应费用。

第十二条 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根据国（境）外院校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须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并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四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须按规定自行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五条 学生在出国（境）期间，应在国内委托一名有独立民事能力和经济偿还能力的人作为其在国内的担保人（原则上

为直系亲属），并向学校提供担保人的联系电话。如该生在派出期间欲中途更换担保人，应提前征得学校同意，并提供新担保人愿意承担有关责任的书面证明和联系方式。

第六章 学籍、学分及考试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仍为我校在籍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应完成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交流学习内容或实践环节，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等应符合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联合培养或交换生项目涉及的课程及学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处）审批，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第十八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的毕业年级学生，如已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则按当届毕业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未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则按学校规定的当年毕业年级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派出学生应遵守中国和所在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中

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到达国（境）外接受院校后，应于 1 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其所在学院，以便保持联系。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应每个月向所在学院汇报在外交流学习和生活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其所在学院应具体承担对派出学生的管理职责，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做到定期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以便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加强对派出学生的诚信教育，督促他们按时返回学校继续学业或完成毕业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如触犯当地法律或违反国（境）外院校纪律，将给予处分，被责令返回国内时，将按我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返回，必须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同意，或请假获准后逾期达到两周不归者，按退学处理。

第八章 返校管理

第二十五条 长期出国（境）学生应在回国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学院报到，并提交境外交流学习总结（不少于 2000 字）、交换学习成绩及有关证明材料。应届毕业生还要根据学校毕业及学位申请规定提交相应材料，由所在学院汇总归档，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处）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举办座谈会、报告会，由派出学生向本学院老师和学生汇报境外交流学习的心得体会，分享交流学习成果。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出国（境）交流学习任务的，由本人向所在学院及教务处申请返校完成学业，通过审批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的教务管理细则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制订并公布实施。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管理细则。

在我校与国（境）外合作方未签署校际合作协议前，通过各二级学院与国（境）外院校开展的院际交换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须事先报相关职能部门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读期间，学校不协助办理旅居国外的任何公证，不受理学生毕业后出国工作、移民、探亲、旅游等申请。

第三十条 学生出国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按照出国（境）前签署的责任书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本管理办法中没有规定的问题，由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协商解决。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短期出国（境）交流学习审批表
2.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长期出国（境）交流学习审批表
3.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责任书
4.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行前须知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短期出国（境）交流学习审批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国（境）外目的地		国（境）外合作单位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境）参赛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文化体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学习时长	起：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项目内容	共计 天			
出国（境）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学院	专业及年级
项目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项目名称及经费号	支出预算明细	预算金额（元）	
合计				

项目组织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职能部门审批	经费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国交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校领导审批	项目组织单位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审批对象为由学校职能部门或教学单位组织开展的三个月以内的国（境）外学生交流学习项目；2. 审批流程结束后，审批表原件交财务处，复印件交国交处。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长期出国（境）交流学习审批表

个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院系专业		学号		是否委培、定向	(此类申请者须同时提供签约单位批准书)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前往国家或地区:			经费资助情况	经费来源及经费号:
						学 费: 旅费: 住宿费: 其他: 合 计:
	类别 1	派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类别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水平公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留基委一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际合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公费项目:
	类别 3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访问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审批时须携带协议书、邀请函等文件的原件、复印件)				
承诺	本人承诺按照批准时间如期返校。若逾期两周未返校报到, 同意按退学处理。本人申请在项目规定时间内保留学籍。 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					
学院及人事部门审批	辅导员或导师意见 (学业及表现概况, 是否同意该生出国出境)			所在学院意见 (是否同意该生按项目时间出国出境)		
	导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人事部门意见 (研究生工作单位人事关系所在部门出具是否同意该生按项目时间出国、出境)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学校 职能部门 审批	<p>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意见 <small>（本科生由教务处审批，研究生有研究生院审批）</small></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经费归口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国交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财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p>
校 领导 审批	<p>所在学院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校长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本表审批对象为使用学校经费出国（境）学习交流三个月及以上的学生。2. 审批流程结束后，审批表原件交财务处，复印件交国交处及所在学院。

附件 3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责任书

本责任书适用于出国（境）参加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培训及国际比赛、联合教学项目、文化交流、夏（冬）令营/研习营、实习等各种交流活动的我校全日制正式注册在校学生。

交流项目/任务名称：

交流院校：

出国（境）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行为要求

1. 学生应具备责任意识，出国（境）期间严格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留学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不参加当地的法轮功等游行示威活动，不参加当地非法组织。

2. 学生在外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道德规范，尊重当地民俗；应遵守境外交流单位或机构的规章制度，接受其管理。同时，保持与派出学院及学校部门的联系，有问题及时汇报沟通。

3. 学生应按照审批的在外学习交流期限及行程安排执行任务，认真学习，圆满完成交流任务。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放弃或更换项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往返时间和交流期限等，应按项目规定的期限执行项目；短期交流团组学生不得擅自离团外出或在外留宿，有事外出应先征得带队教师或邀请方同意，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回；短期交流学生不得擅自变更已审批的在外行程，应按照行程安排执行任务并返回。

4. 学生应在执行上述任务前，详细了解并遵守学校有关赴境外学习交流的规章制度以及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5. 学生在项目执行前，仔细阅读《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的相关规定和注意事项。

二、安全责任

1. 学生在外期间，应对自己的生命及财产安全负责，保持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自己的重要证件及贵重物品，并严格遵守当地安全法规，包括交通、食品及信息安全等各方面的法规，不参加危险项目。

2. 学生必须购买海外医疗及意外保险，或按外方要求购买相关保险，并认真阅读相关条款。同时，学生应按接收学校要求做行前体检，如有重大疾病、慢性疾病、传染病等病情学生不得隐瞒，确保身体状况良好方可执行项目。

3. 学生在外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或医疗健康问题，应自行负责，并及时联络派出学院、海外邀请方及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以取得必要的帮助。

学生声明：本人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或执行上述交流任务，在已获悉项目内容及交流任务的前提下，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已年满 18 周岁，在详细了解该项目情况及可能存在风险的基础上，自愿申请参加该项目并已征得家长同意。本人家庭具有经济能力，完全能负担本人参加项目的费用。

2. 本人身心健康情况良好，符合赴国（境）外学习、生活的要求。已按要求购买在国（境）外期间保险并且保险有效期涵盖本人在国（境）外的所有时间。

3. 本人已将赴海外执行上述交流任务告知并征得家长/监护人的同意。本人已仔细阅读和完全接受以上内容，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保证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遵守以上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本人及家长声明已仔细阅读、理解本责任书各项条款，同意严格遵守各项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请将这段话用黑色签字笔工整的抄写在下面。）

学生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父母双方或任一方）：

家长签字：_____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责任书一式两份，请双面打印。填写完毕并签字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及学生所在学院各保留一份，学生自行保存复印件留底）

附件 4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行前须知

一、严守纪律

（一）遵守组织纪律

1、出国（境）交流期间，实行团长负责制，团组成员必须服从团长的领导。对规模较大团组（10人以上），应选择政治可靠，具有一定防范意识和能力的人员作为安保联络员，协助团长开展相关安全防范工作。

2、严禁出入赌博、色情场所，自觉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参与赌博，不看、不买、不带内容不健康的书籍、刊物和音像制品。

（二）遵守外事纪律

1、团组成员离团外出必须请假，外出至少两人同行，未经同意，不要在外留宿。团员如在公务之余约见老朋友、会见亲人，事先应请示团长。如发生团组人员出走和滞留不归的情况，团长应及时向我驻当地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与外方交谈时，不得涉及影响两国或第三方关系的敏感问题。不发表有损国家、民族利益的不当言论，不任意评论所在国的政策。不要随意接受媒体采访，如遇记者一般问话，可简单予以答复。对重大国际问题的表态要符合我国的对外政策，回答问题要与我对外公开发表的材料口径一致。

3、既要尊重宗教信仰，又要建好思想防线，抵御和防范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三）遵守保密纪律

在对外交往和合作中，要从国家整条利益和对外交往合作的实际出发，权衡利弊，增强安全保密意识。

1、不得携带国家涉密载体（如内部涉密电脑、U盘、纸介质等各类涉密载体）出境。

2、对外交流活动不得涉及内部机密。坚持内外有别、妥善保管内部材料，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不得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

3、出国（境）期间，若受到前往国家或地区专门机关的调查或不公正待遇，应保持冷静，可先请他出示证件，记下他的证件号、车号，以防假冒、受骗。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组织或当地使领馆。

4、提高警惕，增强反间防谍意识。防范被境内外敌对势力、间谍机构拉拢、利诱、策反。

二、安全防范

（一）做好行前准备

1、根据前往国家或地区的气候情况和个人身体状况备好衣物和必须药品，熟悉中国当地使馆地址和联系电话号码以及出访国（地区）的急救号码。

2、出国（境）前要了解前往国家或地区对于携带入境物品的特殊规定。

3、出访前，应制作中英文或出访国文字的名片，给所在学校或家人留下出行日程与联系方式。建议在护照、港澳台通行证里夹放写有家人或学校地址、联系号码的纸条，以备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能够及时与他们取得联系。

4、护照、港澳通行证签证（签注）应事先复印，并准备几张护照相片，以备不时之需。

（二）妥善保管证件

出国（境）期间，护照一定随身携带。如发生护照被窃或丢失的情况，应及时向当地警察机关报案，并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告，持本人身份资料和照片到我驻外使领馆申办证件，以便回国或继续行程之用。同时，还要告知所在单位外事主管部门。护照挂失再找回后，不可再使用，以免出入境受阻。

（三）注意人身安全

1、过关时，千万不要帮助陌生人携带任何物品出入境，以防被骗。熟人托带物品，必须一一过目、有所交待。严禁携带国际禁运物品、受保护动植物制品（如象牙）、非法出版物等出入境。

2、不要在酒店大堂大声询问房号，不要在房间门外悬挂“请打扫房间”的标志牌，以免他人知悉房内无人信息。

3、离开酒店外出时，应结伴同行，并戴上酒店名片，以备迷路时用。遵守当地交通法规，注意行车行走安全。

4、随时注意治安情况，避开游行队伍或集会活动场所，不到人员聚集的区域活动。不参加当地人举行的游行、罢工、集会等政治、宗教活动，也不要随意发表言论。

5、如遭到绑架、威胁或讹诈，要沉着冷静，灵活处置，立即向当地警察报案，并及时与我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获得救援。（出国前应获得目的地驻外使（领）电话，以备应急使用）。

6、如遇到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时，要冷静处理，听从现场指挥，尽快撤离危险地区，及时与团长取得联系，并与当地或大陆有关部门联系，寻求营救保护。如遇到突发疾病时，应当及时采取就近就医等相关措施；如遇到交通或其他事故时，应采取自救和互救措施，并保护好事故现场，迅速报告团长和当地警方。

（四）注意个人财产安全

出国（境）期间，时刻注意防盗、防骗、防抢，确保自身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办理酒店登记入住手续是，要提高警惕，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不要随便摆放，手续办完后应尽快离开。

（五）加强对境外反华敌对势力的防范

要提防“台独”、“藏独”、新疆民族分裂分子以及“法轮功”与“民运”组织等势力相互勾结滋事闹事，尽量避免与其接触，妥善保管行程等访问资料以免落入其手中。不接、不信、不传、不购买、不携带入境反华书籍、刊物、报纸、音像制品等。不在反华组织活动现场停留、围观，不与反华媒体接触，遇反华势力挑拨离间、煽动策反时，应保持镇静，妥善应对，并及时向团长或我驻外使领馆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三、规范言行

出发前，要对出访国的社会经济状况、治安情况、风俗习惯、人文地理等进行详细了解。遵守国际公约和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出国（境）前，必须学习、了解当地的禁忌、风俗习惯、礼仪礼节，切不可因举止随意，损伤当地的民族感情和宗教信仰，从而殃及自身。

（一）尊重风俗习惯

不在教堂、寺庙等宗教场所嬉戏、玩耍。在穆斯林国家，女士不宜穿着暴露服装。

（二）讲究仪容仪表

不在公共场所吸烟、脱鞋袜，不在卧室以外穿着睡衣，不对着别人打喷嚏。

（三）注重个人修养

不在公共场所高声呼朋唤友、猜拳行令、扎堆吵闹，或高声接打电话。

四、领事保护

1、出国（境）人员应把确保人身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可提前下载“外交部 12308”APP，提前了解出行相关安全提示，如在境外遇到交通和其他意外事故，应立即求助于当地的警察、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拨打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电话：0086-10-12308），或国际救援组织。

2、出国（境）人员在境外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告，并索要一份警方报告复印件。同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告。我国领事官员可以提供以下帮助：安排适当人员听取当事人的受害情况；敦促警方尽快破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向当事人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推荐合适的医院；补（换）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协助当事人与家人、朋友联系；寻求当地社会救助。但是，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案件，不能代替当事人出庭，不能充当翻译，也不能替当事人支付律师费、医疗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3、出国（境）人员在往访国被羁押或监禁时，有权要求面见中国驻当地使、领馆领事官员。领事官员将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前往探视，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如人道待遇、公平待遇等。领事官员还可以帮助当事人与亲友取得联系，向当事人提供当地律师名单。但是，领事官员不能干涉当地法律程序，不能出面替当事人进行诉讼。

五、归国后

1、出国（境）人员应按照出国协议书规定期限按时回国，回国后要及时与学校有关部门联系履行销假手续，并于 15 天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国（境）外学习交流总结。

2、出国（境）人员应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出国（境）回访工作。

以上信息本人已仔细阅读，并承诺遵守。

承诺人：

日期：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校对：张海英 录入：鲁原